

政研通讯

第六期

总第 278 期

江西省水利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 12 月 2 日

【本期文章】

- 宜丰县：创新“生态-兴农-促游”一体化路径，系统推进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 丰城市排涝泵站运管现状、问题与创新对策

宜丰县：创新“生态-兴农-促游”一体化路径，系统推进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张利超^{1,2}，李学荣¹，赵建民²，罗发贵³，王铃³

(1.江西水利电力大学水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 2.江西水利电力大学水土保持学院； 3.宜丰县水利局)

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宜春市宜丰县立足“七山半水”的生态本底，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通过实施天然林保护、锂矿生态修复等工程，同步构建“林业+锂电”双轮驱动产业体系。创新性开展宜丰河上游流域综合治理，一体化打造“渊明里·诗画园野”农文旅融合示范区，探索出“生态修复-价值转化-产业升级”的发展路径。通过“生态-兴农-促游”三位一体，宜丰县成功开辟了一体推进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新路径，构建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良性循环，为县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可复制、易推广的“宜丰经验”。

一、基本情况

宜丰县地处宜春市北部、九岭山南麓与锦江流域之间，因炎凉适宜、物阜民丰得名，地貌是“七山半水半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作为生态资源富集区，拥有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赣江与修河的分水岭，孕育了宜丰河等多条重要支流。宜丰县不仅是全国闻名的竹子之乡、猕猴桃之乡、白颈长尾雉之乡、南方红豆杉之乡、中华蜜蜂之乡，更是禅宗

文化重镇——洞山、黄檗山分别为曹洞宗与临济宗祖庭，文化影响力辐射东亚地区。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等多项国家级荣誉。

宜丰县作为江西省林业重点县，历史上以竹木采伐为主导产业，毛竹蓄积量位居全国前列。该县拥有城郊生态公益林场、采育联合林场两大国有林场。通过林权制度改革，森林覆盖率从60%提升至71.9%。如今，作为宜春“中国锂都”核心区，其锂矿储量占全市的2/3，已形成完整的锂电产业链，新能源产业正逐步取代传统林业成为县域经济新支柱，实现了从“林业大县”向“生态-能源”双轮驱动转型。

二、主要做法

（一）生态：以流域治理筑牢生态基底

一是系统化水土流失治理。以宜丰河上游及4条支流为单元，统筹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通过植被恢复、坡面整治等工程，减少水土流失，保障水质安全。例如，在渊明里·诗画园野农文旅融合示范区，治理后水土保持效益显著，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开发奠定基础。二是探索跨部门协同监管。水利部门与林业、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建立“河长+检察长”机制，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执法监督。例如，针对矿业开发项目，通过检察建议督促企业投入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实现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控协同。

（二）兴农：以生态产业激活乡村经济

一是集体经济主导开发。依法确权农村集体土地资源，由宜丰县潭山镇湫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宜丰县天宝乡辛会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宜丰县黄垩院前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三方

联合出让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开发经营权。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实现资源变资产，直接带动村集体增收；二是特色农业融合发展。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发展油茶种植、生态农业等产业。例如，黄垦镇推行“基地+合作社+农户”运作方式，将3600亩水果种植基地与旅游相结合，形成“有花、有果、有看头”的休闲观光产业链。

（三）促游：以文旅融合释放生态价值

一是打造“小流域+”旅游综合体。整合天沐汤集温泉、九天漂流、天宝古村、伏溪古树长廊等景区资源，构建农文旅融合示范区。通过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引入社会资本开发旅游康养项目，如诗画园野温泉农文旅示范区，年接待游客超32万人次，实现“治理—增值—反哺”良性循环。二是开展两级平台联动交易。创新采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春市生态资源储备运营平台”双挂牌模式，推动生态产品市场化。全省首单一体化系统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交易的成功落地，为全省跨流域、跨乡镇一体化系统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开发与转化交易提供了重要的示范样板。

通过以上措施，宜丰县实现了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从资源保护到价值转化的全链条突破，为乡村振兴与绿色发展提供了可复制、易推广的“宜丰模式”。

三、经验成效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突破了小流域尺度，进行了一体推进中等尺度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尝试，成效显著：在宜丰县北部生态核心区（覆盖潭山、天宝、黄垦三个乡镇面积约170km²范围）整合四条小流域

生态资源，联动天沐汤集温泉、九天漂流、天宝古村、伏溪古树长廊等既有景点，打造“渊明里·诗画园野”农文旅示范区。在省内首次采用省地两级平台协调联动的方式完成生态资源交易（覆盖全省所有生态资源领域，不限于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有效推动生态资产数字化和价值转化，实现从初级农产品供给到文化服务业的产业链跃升，为一体推进流域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了县域实践样本，取得了“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市场运作”一体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成功经验。

（一）统筹谋划、多元协同、高位推动

依托宜丰河上游70%以上的森林覆盖率及毗邻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优势，宜丰县委、县政府一体推进宜丰河上游农文旅资源开发，授权县发展改革委统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与农文旅融合示范区整体规划。

创新实施“生态治理+产业升级”模式：一方面通过财政引导、国资平台（县农投/旅投）撬动社会资本，发展生态旅游与农业观光。另一方面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春市生态资源储蓄运营平台”模式挂牌交易，在全省首创市级生态资源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机制，实现生态资源向资产、资金高效转化，由三家村集体合作社联合出让水土保持旅游康养开发经营权（3年600万元），并由宜丰县兴宜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运营，开拓了跨小流域、跨乡镇一体推进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新路径，开创了全省首个“多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成联合体一体化打包转让旅游康养生态产品开发经营权”的

案例。

（二）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产业联动

宜丰县通过聘请江西水利电力大学水土保持学院、水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博士专家团队作为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创新提出了一体推进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机制，整合潭山、天宝、黄垦三镇 170km² 生态资源，构建“科学评估-市场交易-反哺治理”的闭环，打造渊明文化 IP 农文旅综合体。

技术支撑团队针对竹林生态系统特点，建议未来采取混交林培育、延长轮伐周期等措施进一步提升生态功能，同步开发碳汇、研学等多元产品线，进行了水土保持生态产品管理和增值的实践探索，实现生态保护与村集体增收双赢。

（三）树立品牌、县域示范、辐射带动

项目基于县域农文旅发展与生态产业、生态空间布局总体规划，以及示范区的特色优势与发展方向，将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县域总体规划有机结合，探索可移植、可复制的工作经验与模式。宜丰县在三个乡镇首先开展一体推进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价值实现工作的基础上，计划在北部九岭山区推广，并辐射周边地区。

九岭山区是宜丰县三条主要河流的水源区，除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还有禅宗两大祖庭，生态优势和禅宗文化是宜丰文旅的两大特色品牌。通过小流域综合治理促进水土保持与禅茶文化深度融合，将进一步提升流域生态产品的文化品位，打造文旅与特色农产品品牌，如结合禅文化打造“竹乡家宴特色素斋”品牌等。对于进一步拓宽水土保持领域“绿

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路径，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决策部署提供了可以借鉴的经验。

四、存在问题

尽管宜丰县已探索出“生态-兴农-促游”三位一体模式，但还存在金融支持不够、技术赋能不足、价值实现途径单一、品牌影响力不强等问题，制约着工作持续深入推进。

（一）“水土保持+文旅融合”模式面临金融与技术支持双重短板

“水土保持+文旅融合”模式目的是带动周边乡镇经济发展，拓宽流域治理资金来源，形成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良性循环。然而，在推进过程中面临金融与技术双重短板：在金融支持方面，生态资源资产化路径不畅——生态资产评估体系不健全导致抵押融资困难，价值核算标准缺失制约了“优质优价”机制形成，社会资本与银行信贷难以有效对接。虽然尝试通过国储林收储等举措构建资金闭环，但仍然缺乏系统性的金融创新设计。在技术支撑方面，传统森林经营模式难以适应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需求，尤其是提升林地生态服务功能、量化非木质生态产品价值等关键技术环节存在明显短板。亟需建立“政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通过与江西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江西水利电力大学、省林科院等机构深度合作，突破生态资产评估、多功能森林经营等技术瓶颈，为示范区建设提供全链条支撑。

（二）水资源与生物多样性价值实现缺乏有效途径

当前，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存在结构性失衡：

物质供给类和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交易体系已相对成熟，市场活跃度较高；而作为生态产品价值基础和源泉的调节服务，其价值实现途径较少，仅碳汇交易等少数模式初步探索应用，且碳汇市场交易机制（含定价、核算、监管等）也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水源调节方面，水资源市场化机制尚不完善，存在优质水价未能充分体现、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尤其是对宜丰县矿泉水、温泉等优质水资源的生态价值评估仍处于探索阶段。气候调节功能虽通过碳汇效应和“天然氧吧”等小气候特征为康养文旅提供支撑，但其价值转化路径仍需深化。生物多样性价值实现则是开发不充分，除物质供给功能外，其美学价值和存在价值的市场化开发仍处于起步阶段，难以充分体现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中，制约着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的完整实现，亟需构建多层次价值转化体系。

（三）品牌创建缺乏文化深度

作为禅宗“一花开五叶”的重要发源地，孕育了临济宗、曹洞宗两大禅门祖庭，其“农禅并重”的生态智慧与当代流域治理理念高度契合。因此，将宜丰县小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同禅宗文化的保护和传承结合起来，不仅能形成地方文化品牌特色，对宜春市、江西省甚至更大范围也能起到示范作用。

但是，当前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传统文化品牌仍缺乏有效整合，亟待突破三大瓶颈：一是千年禅林生态系统的文化价值尚未纳入 GEP 核算体系。二是“禅意山水”资源未

形成品牌溢价。三是传统修行方式与现代生态产品开发存在代际断层，需通过构建“文化标识-生态认证-价值转化”三位一体机制，将黄檗禅茶、洞山米等特色产品打造为生态文化 IP，为宗教文化型地区探索“两山”转化提供范式。

五、对策建议

针对当前宜丰县一体推进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中存在的问题，建议从以下三方面进行改革创新，推进宜丰县水土保持工作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一）构建“金融+技术”双轮驱动机制，破解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瓶颈

金融支持方面，建立“评估-抵押-交易”全链条服务体系。制定生态资产核算地方标准，开发适用于矿泉水、森林等特色资源的估值模型；创新“生态贷”产品，允许经认证的生态资产作为抵押物；设立生态产业发展基金，通过政府引导撬动社会资本。

技术支撑方面，建议构建“1+N”协同创新体系。以示范区为核心平台，联合江西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组建生态监测网络，依托江西水利电力大学水土保持学院、水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开发碳汇计量系统，联合省林科院研发多功能森林经营技术。同步建立生态产品交易数字平台，实现评估数据共享、交易流程透明，最终形成“技术研发-价值转化-资金反哺”的可持续发展闭环。

（二）构建多层次价值转化体系，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市场化改革

一是创新“禅意 GEP”核算方法，将气候调节的碳汇功

能与小气候康养价值纳入评估体系。二是开发生物多样性美学价值转化路径，通过自然教育、生态摄影等业态激活其非使用价值。同时，建议在赣西北试点“水土保持银行”模式，通过建立生态信用账户，实现生态保护者与受益者的精准对接，最终形成“资源定价-价值核算-市场交易-利益分配”的完整价值链。

（三）促进赣西北禅宗文化遗产与流域治理的融合，提升品牌创建的文化深度

一是建立“禅意 GEP”核算体系。将禅林生态系统的文化服务价值（如禅茶种植区的空气净化、水源涵养功能）与宗教文化价值（如祖庭圣地的精神疗愈功能）纳入量化评估，为生态补偿提供科学依据。二是打造“一山一品”禅意生态产业带。在云居山重点发展有机禅茶种植与茶道体验，在九岭山开发生态禅修步道与森林疗愈项目，在庐山培育素斋食材基地与禅意民宿集群，形成差异化发展的文化廊道。三是创新“禅宗生态银行”机制，通过“生态信用积分”激励寺院与农户采用传统农禅耕作方式，其生态贡献可兑换为文旅项目优先经营权。最后，设立跨学科研究平台，联合生态学家、文旅专家与宗教界，研发禅意生态产品认证标准，构建从文化价值识别到市场转化的完整链条。通过文化 IP 赋能流域治理，既能增强生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又能实现禅宗智慧在现代生态保护中的创造性转化。

丰城市排涝泵站运管问题与创新对策

江西省丰城市水利局 关文浩 熊 彪

丰城市作为全国产粮大县，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赣江、抚河、锦江、清丰山溪穿流而过，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得地势低洼区域占比高达 42%。这一地形特征成为丰城市内涝频发的主要诱因，频率达 1.3 次/年，给农业生产带来了严峻挑战。排涝泵站作为抵御涝渍灾害的主要基础设施，为保障全市低洼区域 40.4 万亩农田正常生产发挥着重要作用，直接关系到区域农业经济稳定与粮食生产安全。然而，丰城市排涝泵站运行管理面临诸多难题，深入探究并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对提升区域抗灾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聚焦丰城市排涝泵站运行管理工作，系统阐述其建设运行基本情况及经费保障状况，剖析现存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基础设施升级、管理模式创新、经费保障优化等策略，为提升丰城市乃至同类地区排涝泵站运行管理水平提供实践参考，助力保障区域农业生产与人民生活安全。

一、丰城市排涝泵站运行管理情况

（一）泵站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丰城市已建成 50KW 以上排涝站 59 座，总装机容量达 39894KW，受益面积 40.4 万余亩。从空间分布区域来看，这些泵站星罗棋布于不同河流沿岸，如赣江、锦江、清丰山溪等，为城区以及梅林、白土、筱塘等众多乡

镇提供排涝保障。其中涉及农村地区的排涝站数量为 56 座，占总量的 95%，装机容量 37404KW，受益面积 39.05 万亩，充分体现了排涝设施在农村农业生产防护中的关键地位。

管理主体呈现多元化格局，属地乡镇承担了主要管理职责，负责 49 座排涝站的运行管理，占比达 83.1%；国有管理单位管理 6 座（其中 5 座涉及城市泵站），占比 10.1%；龙头山电站管理 4 座，占比 6.8%。这种管理架构与丰城市的行政规划和水利设施布局紧密相关，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区域排涝管理的复杂性与多样性。

（二）资金来源情况

2024 年，丰城市农村地区排涝站的维养资金根据管理主体属性实行分类保障。龙头山电站建设影响库区防洪排涝，因此由龙头山电站管理的敖家围等 4 座泵站，维养资金由其全额负责；由国有管理单位管理的蔡家等 3 座泵站，维养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执行标准为 80 元/（KW·年）；其余 49 座由乡镇管理的排涝站，维养资金则需乡镇自筹。上述资金来源的差异，主要源于不同管理主体的性质和财政支持政策的不同，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各排涝站维养工作水平的参差不齐。

排涝站电费分摊机制同样复杂多样。龙头山电站管理的 4 座泵站，电费全部由该电站承担；蔡家等 5 座承担城市排涝功能的泵站，电费由市财政 100% 承担；49 座乡镇管理的泵站电费由市财政和乡镇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承担 50 ~ 70%，乡镇承担 30 ~ 50%。当前电费分摊方式旨在平衡各方

利益，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种粮利润微薄、乡镇财力有限等因素，仍面临诸多挑战。

（三）运行电费补贴情况

依据《丰城市排涝泵站运行费用管理办法》，市财政对部分排涝泵站运行电费给予补贴。以 2024 年度为例，42 座泵站运行用电量总计 255.97 万 kw·h，产生电费合计 178.40 万元，其中市财政承担的补贴电费合计 129.30 万元。补贴比例与泵站功能以及早稻播种任务完成情况紧密挂钩。具体标准如下：一是主要承担城市排涝功能的泵站，运行管理费用由市财政全额承担。二是由乡镇（街道）管理的泵站，根据早稻播种任务完成率确定补贴比例，完成率 $\geq 95\%$ 的，补贴比例 70%；完成率在 85%-95% 之间的，补贴比例 60%；完成率在 80%-85% 之间的，补贴比例 50%。这一补贴机制旨在激励乡镇积极推进早稻生产，同时减轻排涝泵站运行的电费负担，但在实际操作中，乡镇仍需承担 30~50% 排涝电费，部分机组仍是能不开机尽量不开。若应排尽排，乡镇承担电费及维养费在此基础上约增加 30%。

二、存在问题

（一）排涝设施落后老化问题

前些年排涝设施落后老化是丰城市的突出问题，核心体现在设备、规模配套及智能化三方面。设备上，大部分泵站建设年代久远，初建标准低，机械磨损严重，部分泵站机组故障频发，如永安围泵站电机效率下降、王家围站曾因机组故障开机率降 40%，老化设备还导致改造前部分泵站年均故

障 3 次，排涝效率低。规模配套上，泵站能力与区域需求不匹配、渠系联通不足，如王家围电排站，因周边渠系联通不畅，导致泵站排涝来水量远低于设计标准，造成了区域内涝水无法及时排出，另泵站能力也闲置与浪费。智能化上，未改造泵站缺现代化监测设备，依赖人工，无联动调度，应急响应慢，未接入智能系统，难精准调度与预防性维护，严重制约排涝效能。

（二）管理模式及管理人员素质问题

排涝站设备操作涉及高压动力电源，专业性极强，按照规定，操作人员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持证上岗。然而，丰城市 82% 的乡镇排涝站由村民负责日常管理，他们大多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持证上岗率不足 10%。在实际操作时，村民往往凭经验行事，对设备的正确操作规范和安全注意事项了解有限，排涝站运行管理埋下了安全隐患。例如，在设备启动和关闭环节，不规范操作，不仅可能导致设备损坏，甚至引发安全事故。

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排涝站设备的电气化、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对维护人员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但丰城市现有的维修队伍面临老龄化问题，平均年龄 54.6 岁，35 岁以下的年轻技术人员占比不足 3%，存在了严重的人才断层。丰城市水资源丰富，泵站数量多、规模小、分部广，因此，当地在面对新设备的维护需求时，显得力不从心。

（三）运行管理经费问题

尽管自 2022 年起，大部分乡镇管理的排涝站运行电费

由市财政承担 50%以上，但维修保养费用、剩余电费均需乡镇自行承担。由于种粮利润微薄，目前亩均利润不足 500 元，种植户分摊运管费用的能力极为有限。财政压力下，乡镇对排涝站的投入难以保障，导致排涝站运管经费存在较大缺口。

运管经费的短缺直接影响了排涝站的运行维护质量，部分排涝站因担心排涝电费支出不能落实、缺乏资金进行设备维修和保养，开机排涝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仅为 60%-70%。对于跨乡镇区域受益的排涝站，如药湖站，涉及梅林、同田等多个乡镇，由于尚未建立合理的运维费用分摊机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费用分摊困难重重，实际执行率不足 50%，这使得泵站的运行维护更加艰难，严重影响了排涝工作的正常运行，无法达到“应排尽排”的目标，对区域防汛排涝安全构成不利影响。

三、创新对策

聚焦排涝泵站运行管理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丰城市在基础设施升级、管理模式创新、经费保障优化等方面创新对策，形成了一套兼具实用性与创新性的运行管理经验。

（一）基础设施升级

排涝泵站主管部门应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加大涝区治理及相关配套项目的申报力度，为排涝设施建设与升级提供坚实资金保障。针对不同泵站的老化程度与功能需求，丰城市实施差异化改造策略：

1. 优先完成重点泵站及配套渠系改造：已完成 40 座泵站的更新改造及相关配套渠系的整治，其中 9 座跨乡镇受益

泵站改造后效能显著提升。以八都泵站为例，通过更换老化电机、疏挖进水渠系，排涝效率较改造前提高 30%，设备故障率从改造前的年均 3 次降至 1 次以下，不仅缩短了排涝响应时间，还降低了长期运维成本。

2. 制定未改造泵站攻坚计划：针对永安围、肚皮湖等 14 座未改造泵站（部分设备使用年限超 20 年，机械磨损严重），列入涝区治理等相关项目，明确 2026-2030 年为集中改造周期。改造过程中优先选用具有占地面积小、安装便捷、抗腐蚀能力强等优势，可适配农村复杂的水文环境的设施设备。

3. 加快新建泵站落地投产：推进南叉围、陈埠 2 座新建泵站建设，采用“标准化设计+智能化配套”模式，同步安装液位传感器、自动控制系统，建成后可新增排涝能力 16740m³/h，进一步完善赣江沿岸排涝网络，缓解周边 3 个乡镇的内涝压力。

4. 为破解传统泵站“分散管理、响应滞后”的问题，丰城市依靠标准化改造、排涝能力建设等相关项目建成泵站群控系统，构建“感知-传输-应用”三级智能体系，在近期改造过的泵站安装高精度水位传感器（测量精度±0.5cm）、设备振动监测仪、电流电压监测模块，实时采集水位变化、机组运行温度、振动频率等关键数据，确保设备异常情况早发现、早预警。

（二）管理模式创新

丰城市已创建标准化泵站 14 座，通过整合上级标准化

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结合大中型灌区维养标准化项目，试点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通过公开招标遴选具备水利水电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核心企业，采用“1+3”运维承包模式对重点区域排涝站进行专业化维保。其中，“1”代表1个核心企业，“3”代表3类服务包，即日常巡检（5元/KW·月）、应急维修（1200元/次）、年度大修。通过这种专业托管方式，充分发挥专业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全面提高排涝站的维护管理水平，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开发“智慧水利平台APP”，集成故障报警、远程控制、数据查询三大功能。当设备出现故障时，系统自动生成故障代码并推送至管理人员手机，平均故障响应时间从原来的4小时缩短至1小时；同时支持根据水位数据远程启停机组，实现“无人值守、远程调控”，提升应急排涝效率。

同步构建包含设备健康档案、能耗分析系统、防汛决策支持三大模块的智慧管理系统。在设备健康档案模块，详细记录各项关键参数，为设备维护和管理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能耗分析系统通过与行业基准值对比，实时监测泵站能耗情况，及时发现能耗异常，优化运行策略，降低运行成本；防汛决策支持模块结合气象预警信息，实现泵站的智能启停，提高防汛排涝的科学性和及时性，有效提升排涝泵站的运行管理效率。

（三）落实运管经费

丰城市级财政承担城市排涝泵站100%的运行电费，承担农村排涝泵站50%~70%的运行电费。另外为解决农村排

涝泵站剩余排涝电费及泵站运行管理经费缺口，允许各受益乡镇（街道）每年在其所获得的早稻生产奖补资金中整合 10 元/亩（全域面积算），用于解决其自行承担的排涝泵站运行电费和管理费用，有效补充了泵站运维经费缺口。

科学测算分摊比例：以药湖排涝站（装机容量 6400KW，受益面积 4.7 万亩，横跨梅林、同田、湖塘等 5 个乡镇）为试点，根据各乡镇受益农田面积占比，测算分摊比例：梅林镇 28.6%、同田镇 22.4%、湖塘乡 19.3%、隍城镇 17.1%、上塘镇 12.6%，确保“受益多、分摊多”，体现公平性。

四、结论

丰城市排涝泵站运行管理对于保障区域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安全至关重要。当前，虽然泵站建设、资金补贴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管理维护不到位、运管经费缺口大等问题依然存在。未来，随着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和资金投入的持续增加，丰城市排涝泵站运行管理将更加科学、规范，在抵御洪涝灾害、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方面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同时，丰城市的经验也为其他地区排涝泵站运行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附表：丰城市排涝泵站基本情况表

丰城市排涝泵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站名	管理单位	运行情况	近年来改造情况	维养资金来源	电费来源	装机容量(kw/台数)	受益地区	受益面积(亩)	分摊比例(%)	备注
1	杨坊	国有单位(丰东)		已改造	市财政	市财政 100%	620/4	城区	6000		
2	耿家湖	国有单位(市政园林)		新建	市财政	市财政 100%	1120/4	城区	4890		
3	杨柳湖	国有单位(市政园林)		新建	市财政	市财政 100%	750/3	城区	2700		
4	蔡家	国有单位(河道局)		已改造	市财政	市财政 100%	800/2	城区、龙津洲	11000		
5	龙头山	国有单位(河道局)		已改造	市财政	市财政 100%	2520/4	城区、龙津洲	15000		
6	药湖	国有单位(丰东)		已改造	市财政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6400/10	梅林	14087	31	
								上塘	1994	4	
								隍城	772	2	
								湖塘	14435	31	
								同田	14835	32	
7	星塘	白土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310/2	白土	3000		
8	坡垅	白土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180/2	白土	1500		
9	万家	白土		未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110/2	白土	2000		
10	范坊	白土		未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110/2	白土	1800		
11	罗沙湖	筱塘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465/3	筱塘	3200	85	
								段潭	500	13	
								小港	55	1	
12	北下王家围	筱塘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180/1	筱塘	2300		

序号	站名	管理单位	运行情况	近年来改造情况	维修资金来源	电费来源	装机容量(kw/台数)	受益地区	受益面积(亩)	分摊比例(%)	备注
13	双港黄家湖	筱塘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155/1	筱塘	2300		
14	大沙湖	段潭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465/3	段潭	3500		
15	同车沟	段潭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620/4	段潭	16420	99	
								小港	100	1	
16	罗沙湖	段潭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310/2	段潭	2000		
17	张家	拖船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1300/8	拖船	3000		
18	张家埠	拖船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110/2	拖船	500		
19	徐家碑	张巷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800/4	张巷	5000		
20	江家	张巷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165/3	张巷	2500		
21	红旗	张巷		未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475/5	张巷	3000		
22	汉口	桥东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600/3	桥东	10000		
23	松山下围	石滩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640/4	石滩	5000		
24	下淇湖	石滩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396/3	石滩	2400	76	
								剑南	550	17	
								小港	200	6	
25	松山上围	石滩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220/2	石滩	2500		
26	甘家围	石滩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640/4	石滩	5000		
27	赛头围	小港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 乡镇 30%—50%	1368/12	小港	10000	85	

序号	站名	管理单位	运行情况	近年来改造情况	维修资金来源	电费来源	装机容量(kw/台数)	受益地区	受益面积(亩)	分摊比例(%)	备注
								石滩	1600	14	
								剑南	200	2	
28	青洲	小港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乡镇 30%—50%	470/3	小港	4500		
29	大兴围	小港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乡镇 30%—50%	465/3	小港	12000		
30	沙埭	小港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乡镇 30%—50%	310/2	小港	4000		
31	八都	小港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乡镇 30%—50%	330/3	小港	3500		
32	王家围	孙渡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乡镇 30%—50%	800/4	孙渡	19000	75	
								荣塘	6500	25	
33	龙口闸	孙渡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50%—70%，乡镇 30%—50%	825/6	孙渡	6500	77	
								剑南	900	11	
								石滩	1000	12	
34	北湖	荣塘		新建			740/4	荣塘	18000		
35	南叉围	孙渡		正在改建			180/2	孙渡	1500	83	
								桥东	300	17	
36	陈埠	孙渡		正在新建			150/2	孙渡	1200		
37	十甲	剑南		未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110/2	剑南	800		
38	中淇湖	剑南	损毁	未改造			275/5	剑南	16800		
39	肚皮湖	石滩	损毁	未改造			220/4	石滩	2000		
40	湖山	石滩	损毁	未改造			320/4	石滩	1200		
41	浣湖	同田		已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1395/9	同田	10000		
42	南庄	董家		未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310/2	董家	1500		

序号	站名	管理单位	运行情况	近年来改造情况	维养资金来源	电费来源	装机容量(kw/台数)	受益地区	受益面积(亩)	分摊比例(%)	备注
43	涂坊	袁渡		未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165/3	袁渡	2200		
44	永安围	孙渡		未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100%	220/4	城区、孙渡	2000		
45	青安	孙渡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100%	465/3	城区、孙渡	4200		
46	永丰	孙渡		已改造	乡镇资金	市财政 100%	310/2	城区、孙渡	3100		
47	罗桥	张巷		未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55/1	张巷	1000		
48	羊把头	张巷		未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55/1	张巷	1300		
49	徐坊	段潭		已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55/1	段潭	1000		
50	朱罗	段潭		已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55/1	段潭	1000		
51	官塘	段潭		已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55/1	段潭	1000		
52	周家	筱塘		已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85/2	筱塘	1100		
53	沙郭	筱塘		已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55/1	筱塘	600		
54	周家	小港		未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55/1	小港	800		
55	下尾站	剑南		未改造	乡镇资金	乡村资金	55/1	剑南	800	80	
								孙渡	200	20	
56	敖家围	龙头山电站		已改造	龙头山电站	龙头山电站	640/4	泉港	2700		
57	斗门	龙头山电站		已改造	龙头山电站	龙头山电站	880/4	泉港	15000		
58	肖江泵站	龙头山电站		已改造	龙头山电站	龙头山电站	7300/6	泉港	69000		
59	三岔港泵站	龙头山电站		已改造	龙头山电站	龙头山电站	660/3	泉港	10000		
	全市合计						39894/193		404038.00		

送 水利部办公厅、政策法规司、发展研究中心；长江水利委员会政策法规局；厅领导，总工程师，二级巡视员，驻厅纪检监察组，各设区市、直管试点县（市）水利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各单位，省鄱建办

主 编：刘毅生

副 主 编：王敬斌、张磊

编 辑：廖思玲

投稿邮箱：754326809@qq.com

共印 80 份